

常州市区供水水质监督性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常财购〔2021〕31 号）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区供水水质监督性检测技术服务项目（2022-2024 年）（编号：常采竞磋（2022）067 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区供水水质监督性检测技术服务项目（2022-2024 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区自来水水质监督监测服务，具体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进行供水水质检测，并按照时序要求，分阶段提供常州市区全年共 2 次符合专业要求的水质监测数据报告。项目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2022）067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交付时间

2022-2024 年，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年度供水水质监测项目工作。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344000元。

2、根据合同金额，项目采取以下付款方式：合同分三年执行，其中，2022年114667元，2023年114667元，2024年114666元；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年金额的30%，在乙方提交当年度水质监督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当年剩余的金額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每延期支付一周，甲方应按该笔延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本合同约定的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陶学文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乙方：单位（章）：
单位地址：无锡印白中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有限公司